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14150
代號：14350 全一頁
14450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

科目：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起訴主張乙向其購買貨物一批，雙方約定貨款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然甲將貨物交付予乙後，乙至今未償付該貨款。甲遂以乙為被告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給付該100萬元貨款，乙除否認該100萬元貨款債權外，並主張如法院認為系爭貨款債權存在，則以其對甲已屆清償期之100萬元借款債權為抵銷。試問：如甲否認該100萬元借款債權之存在，得否追加起訴請求確認甲、乙間100萬元借款債權不存在？（25分）
- 二、旅客甲在A豪華郵輪上摔傷，擬向船籍所在地之B地方法院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請求船公司乙賠償甲看護費、勞動損失、醫療費、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A之所在地管轄法院為C地方法院。甲先就其中900萬元提出假扣押聲請。請附理由說明：甲得向何法院提出假扣押聲請？由B或C法院裁定准許假扣押效力範圍有何不同？其聲請狀內依法應否表明假扣押標的及其所在地？（25分）
- 三、刑事訴訟法的目的為何？（至少寫二個）並試從刑事訴訟法法條或歷年大法官的解釋文中各舉出三個條文或解釋文加以佐證。（25分）
- 四、甲係受僱於某運輸公司之貨車駕駛，此貨車並非甲之所有，而係屬於該運輸公司負責人乙之所有，且為乙之運輸公司重要營業工具。甲性格憤世嫉俗，決定某日深夜以毀損之故意，衝撞某行政機關以示抗議，衝撞後該貨車遺留於現場，除甲輕傷外並無人傷亡，隨後甲被逮捕並解送偵查機關。試問甲在符合訴訟條件，且無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下：
 - (一)檢察官訊問後申請羈押，該羈押聲請之合法性如何？法院應如何處置？（10分）
 - (二)假設案發數年後，該貨車仍受到扣押，該扣押處分之合法性如何？乙對此扣押處分如何救濟？（15分）